

附件 2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权限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气、土、噪声、固体废物与化学品、辐射、生态保护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协调解决辖区内的环境问题和环境污染纠纷，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统一领导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力量，承办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内设股室2个，执法大队1个，分别为：综合股、污染防治股、执法大队。编制人数小计1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16人，实有人数1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3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3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69.8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4 万元,主要原因为业务工作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8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69.8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4 万元,主要原因为业务工作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4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56 万元;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0 万元;生态环境监测与信

息支出 15.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69.8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4 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项目支出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56 万元；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0 万元；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支出 15.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4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预算0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单位：如台、个、辆等)。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预算安排项目3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65.4万元，其中：2023年污染防治经费项目20万元，2023年环境保护管理经费项目30万元，

2023 空气自动监测站维护项目 15.4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 2023 年空气自动监测站维护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2023 空气自动监测站维护项目经费, 主要用于运维空气自动监测站。

(2)立项依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乡镇生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工作的通知》以及《赣州市乡镇生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3)实施主体: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4)实施方案: 现有赣南师范大学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费用每年 15.4 万元。

(5)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 15.4 万元。

(7)绩效目标: 持续推进我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奋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 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 高校委托培养费,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 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 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

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管理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管理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反映除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减排专项支出、清洁生产专项支出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